

核心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州市 2025 年度

国土空间系列规划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甲级、土地规划乙级

甲方: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甲方：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禹州市 2025 年度国土空间系列规划技术服务项目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采用“整体打包、分项实施”的模式，共包含以下七个子项目：禹州市 2024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报告、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禹州市中心城区方案优化提升、禹州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定、禹州市中心城区重点片区详细规划、神垕镇古镇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禹州市中心城区风貌规划。七个子项目合同统一签订，但各子项目的启动时间、工作周期、成果交付及验收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进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河南省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4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6 甲方委托书。

##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主要内容

禹州市 2025 年度国土空间系列规划技术服务项目内容包括七个子项目：禹州市 2024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报告、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禹州市中心城区方案优化提升、禹州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定、禹州市中心城区重点片区详细规划、神垕镇古镇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禹州市中心城区风貌规划。

### 2.1 禹州市 2024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报告

#### （1）规划设计内容

主要内容应当围绕“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系统、实施保障”等方面总结实施成效及存在问题，重点加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

发边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底线管控，以及城市安全韧性、城市空间品质、“城市四线”落实等内容的评价分析，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技术规定及合同相关要求执行。

### （2）规划设计时间

2026年9月底前提交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 2.2 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

### （1）规划设计内容

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为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的一部分内容，此部分需撰写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对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及其他需要维护的内容进行优化工作。

### （2）规划设计时间

2026年6月底前通过评审会并修改完善；2026年7月底前形成报批成果；2026年12月将修改完善后的报批成果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实际报批进度以省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 2.3 禹州市中心城区方案优化提升

### （1）规划设计内容

禹州市中心城区方案优化提升是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中心城区层次的规划内容，此部分需聚焦禹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围绕“问题导向、品质提升、精细治理”三大原则，重点开展空间结构优化、蓝绿空间优化、生活空间优化、产业空间优化、道路交通优化、城市特色凸现等内容，推动城市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 （2）规划设计时间

具体推进进度和时间要求与总体规划修改同步。

## 2.4 禹州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定

### （1）规划设计内容

依据《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结合禹州市中心城区范围系统开展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工作。充分考虑行政管理、自然地理、重要线性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已编控规、用地权属、相关职能部门管理等界线因素，综合确定单元边界。重点完成规划单元划分、明确各单元主导功能、建立统一的单元编码体系，并制定针对

性的单元规划编制指引。

#### (2) 规划设计时间

2026年9月底前提交禹州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工作初步成果并向主要领导汇报；2026年10月底前提交中期成果；2026年12月提交最终成果。

### 2.5 禹州市中心城区重点片区详细规划

#### (1) 规划设计内容

主要内容包含两个层面。单元详细规划层面，落实总体规划目标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空间需求，指导地块详细规划编制。深化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和公共设施等布局，提出街区主导功能和开发强度控制。主要体现底线约束、总量控制、结构布局和民生保障等内容；地块详细规划层面，细化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明确地块的位置、使用用途和开发强度等管控指标，提出设施配套、建筑退让红线和主要出入口方向等要求。主要包括具体地块用途、开发强度、配套设施和基地建设等实施性内容。

#### (2) 规划设计时间

2026年9月底前完成禹州市中心城区重点片区详细规划阶段性成果并向主要领导汇报；2026年10月底前通过评审会；2026年11月底前形成报批成果；2026年12月提交最终成果。

### 2.6 神垕镇古镇片区单元详细规划

#### (1) 规划设计内容

主要内容包含两个层面。单元详细规划层面，落实总体规划目标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空间需求，指导地块详细规划编制。深化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和公共设施等布局，提出街区主导功能和开发强度控制。主要体现底线约束、总量控制、结构布局和民生保障等内容；地块详细规划层面，细化落实单元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明确地块的位置、使用用途和开发强度等管控指标，提出设施配套、建筑退让红线和主要出入口方向等要求。主要包括具体地块用途、开发强度、配套设施和基地建设等实施性内容。

#### (2) 规划设计时间

2026年9月底前完成神垕镇古镇片区单元详细规划阶段性成果并向主要领导汇报；2026年10月底前通过评审会；2026年11月底前形成报批成果；2026年12月提交最终成果。

### 2.7 禹州市中心城区风貌规划

#### (1) 规划设计内容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以彰显“夏都、钧都、药都”文化特质为核心目标，解析中心城区现

状风貌问题；依托城市设计方案，明确禹州的城市空间结构和总体形态、蓝绿空间格局与层级体系、公共空间与公共中心、文化景观空间与地标体系；确定分级、分区体系，提出建筑高度、风貌、色彩等的设计引导与管控要求，强化特色空间塑造，指导建设管理；结合低效用地、更新机遇用地等，提出城市更新重点片区与项目库。

(2) 规划设计时间

2026 年 9 月底前提交禹州市中心城区风貌规划初步成果并向主要领导汇报；2026 年 10 月底前提交中期成果；2026 年 11 月底前通过委托方技术审查会；2026 年 12 月提交最终成果。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研究范围内的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影像图及其他相关规划资料等内容，详细资料清单于工作开展后制定。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1) 禹州市 2024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成果：禹州市 2024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报告 5 份

(2) 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成果：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包括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禹州市中心城区方案优化提升，其成果应包含规划实施评估报告、规划修改文本、说明书、数据库及其他规定成果。

(3) 禹州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成果：相关汇报文件、规划图纸、矢量数据及其他规定成果。

(4) 禹州市中心城区重点片区详细规划成果：文本、图集、说明书、相关汇报文件、矢量数据及其他规定成果。

(5) 神垕镇古镇片区单元详细规划成果：文本、图集、说明书、相关汇报文件、矢量数据及其他规定成果。

(6) 禹州市中心城区风貌规划成果：相关汇报文件、规划图纸及其他规定成果。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ppt、pdf 等形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

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项目调研与初现状分析阶段	成立项目组，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思路，开展调研和座谈会，收集资料，进行现状分析。	1 个月
初步成果阶段	根据禹州市 2025 年度国土空间系列规划技术服务项目要求形成初步成果并进行交流。	2 个月
中期成果阶段	根据初步成果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深化形成中期成果后向主要领导汇报。	2 个月
最终成果阶段	根据中期成果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1 个月

说明：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和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 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 6.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肆佰玖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4946000 元）（含税）。

(1)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用、差旅费（含交通、住宿、餐饮费）、组织评审会、聘请专家等所需的相关费用。

(2) 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 5 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计费比例	付费额 (人民币)	付费时间节点
第 1 次	10%	肆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小写: ¥494600 元)	
第 2 次	30%	壹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1483800 元)	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禹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完善、禹州市中心城区方案优化提升)、禹州市 2024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报告按省厅要求提交成果并通过评审会,经委托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 3 次	40%	壹佰玖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小写: ¥1978400 元)	禹州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定、禹州市中心城区重点片区详细规划、神垕镇古镇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禹州市中心城区风貌规划提交阶段性成果并向主要领导汇报,通过评审会或委托方组织的技术审查会,经委托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 4 次	10%	肆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小写: ¥494600 元)	所有子项目形成报批成果或验收成果,经委托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 5 次	10%	肆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小写: ¥494600 元)	所有子项目获得批复或提交最终成果,经委托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各子项目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与委托方约定的符合当地管理要求的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1 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

###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所列各项指标,经委托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

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违反本合同各子项目（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各子项目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各子项目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 10.1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以下四种方式解决。

- (1) 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申请许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3)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向项目所在地（禹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正本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     (2)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12.8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核心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规划设计 (10)

甲方名称：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河南省禹州市禹王大道 103 号

联系邮箱：ghzx8880180@126.com

邮政编码：461670

电话：0374-8880180

传真：0374-813600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100085

电话：010-82819000

传真：010-6277115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866780350110001

